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9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本行的主营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778.74亿元、618.73亿元、436.36亿元，根据人民银行吴江支行的统计数据，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贷款总额在吴江地区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均位居前列。

年度	贷款			存款		
	市场份额	在金融机构的排名		市场份额	在金融机构的排名	
2016年1-6月	15.57%	2		24.30%	1	
2015年度	15.42%	2		24.55%	1	
2014年度	14.24%	2		21.37%	1	
2013年度	11.48%	2		21.08%	1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企业银行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坚持中小企业银行特色，以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中小型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培育了一批忠诚度较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型企业客户群体，企业银行业务成为本行的主要业务。本行在贷款业务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75%，在监管指标要求范围之内。

本行在吴江地区已建立了广泛的分销渠道。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74家，其中营业网1家，分行1家，支行42家，分理处30家。其中吴江地区56家营业网点结合吴江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分布在各个乡镇，实现了吴江地区的全覆盖。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动柜员机、存款机及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设有自助银行66家、ATM机234台，自助终端199台。96068电话银行是利用电话为客户实现金融信息咨询和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电子服务系统。客户可以任何地点、任何时候，拨打96068，在语音提示下完成账务查询、挂失、转账、修改密码、代缴费、投资理财、传真对账等业务，使客户充分享受现代银行服务的舒适方便与先进快捷。同时本行设立了市民卡服务中心专线9688998，为市民卡使用者提供各种自助式服务和咨询。

本行坚持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经济”的银行特色，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中小企业的合作伙伴”、“小微企业成长的土壤”和“服务三农的天使”三大品牌。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现已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明确、公司治理良好、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较高的社会认同度。2011年，本行被中共苏州市委和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0年度“优秀民营服务业企业”。2012年，本行被中共苏州市委和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1年度“优秀民营企业”。2009年至2015年，本行连续七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银行业1000强”。2011年至2015年，本行连续五年被江苏省农联社评为“AAAA级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本行被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市经信委等单位评为2012年度苏州地区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金融机构”。2014年，本行被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为“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本行被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为“中国地方金融十佳服务三农银行”。

（二）本行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

吴江是我国金融业较为发达、竞争比较充分的地区之一。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银行等全国和地方性商业银行并存，本行主要面临和上述银行的竞争。截至目前，本行的存贷款总量以及营业网点数量、布局仍占据绝对优势，“吴江人民自己的银行”的品牌优势得以充分显现。截至2016年6月30日，吴江地区各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存款	存款占比	存款排名	贷款	贷款占比	贷款排名
中国农业银行	3,703,702.00	16.88%	2	3,671,796.00	16.53%	1
吴江农商行	5,332,914.00	24.30%	1	3,458,964.00	15.57%	2
中国建设银行	2,454,608.00	11.19%	3	3,135,677.00	14.12%	3
中国工商银行	1,660,911.00	7.57%	5	2,463,530.00	11.09%	4
中国银行	1,978,227.00	9.02%	4	2,213,881.00	9.97%	5
江苏银行	771,677.00	3.52%	8	954,412.00	4.30%	6
中信银行	990,469.00	4.51%	7	898,486.00	4.04%	7
民生银行	471,280.00	2.15%	10	721,072.00	3.25%	8
交通银行	451,989.00	2.06%	11	683,554.00	3.08%	9
招商银行	326,001.00	1.49%	15	497,473.00	2.24%	10
农业发展银行	47,836.00	0.22%	23	413,707.00	1.86%	11
浦发银行	348,265.00	1.59%	14	384,732.00	1.73%	13
光大银行	370,067.00	1.69%	13	413,785.00	1.86%	12
苏州银行	422,821.00	1.93%	12	355,605.00	1.60%	16
兴业银行	186,259.00	0.85%	17	374,468.00	1.69%	15
宁波银行	503,230.00	2.29%	9	387,651.00	1.75%	14
广发银行	148,647.00	0.68%	19	266,367.00	1.20%	18
华夏银行	224,434.00	1.02%	16	304,990.00	1.37%	17
邮政储蓄	1,024,786.00	4.67%	6	252,700.00	1.14%	19
亨通财务	106,984.00	0.49%	20	97,498.00	0.44%	21
浙商银行	183,119.00	0.83%	18	106,000.00	0.48%	20
中银富登	59,317.00	0.27%	22	53,394.00	0.24%	22
泰隆银行	31,469.00	0.14%	24	45,488.00	0.20%	23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19,358.00	0.09%	26	20,996.00	0.09%	24
兆丰银行	8,629.00	0.04%	27	17,686.00	0.08%	26
东亚银行	23,061.00	0.11%	25	900.00	0.00%	27
合计	21,942,780.00	100.00%	-	22,214,812.00	100.00%	-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吴江支行统计数据，不包括异地支行。

与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相比，本行的不足主要表现在资本规模较小，相应地限制了存贷款业务规模，本行的优势主要表现在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回报率较高。本行相信，如果能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扩大资本规模，本行的业务将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银行名称	年度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余额(亿元)	存款余额(亿元)	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业务						盈利能力	
北京银行	发行前	12.78	8.60	2.11	400.00	1,295.77	2,330.90	0.83	24.00
	2014年	11.08	9.16	0.86	324.22	6,752.88	9,228.13	1.09	17.98
	2015年	12.27	8.76	1.12	278.39	7,753.90	10,223.00	1.00	15.42
南京银行	发行前	11.71	8.39	2.47	107.25	255.05	438.58	1.03	25.31
	2014年	12.00	8.59	0.94	325.72	1,746.85	3,683.29	1.12	19.00
	2015年	13.11	9.38	0.83	430.95	2,511.97	5,041.97	1.02	17.59
宁波银行	发行前	11.48	9.71	0.33	405.28	277.26	461.91	1.28	23.79
	2014年	12.40	10.07	0.89	285.17	2,100.62	3,065.32	1.11	19.45
	2015年	13.29	9.03	0.92	308.67	2,556.89	3,556.86	1.03	17.68
本行	2014年	13.47	12.34	1.69	211.63	380.44	519.18	1.25	13.68
	2015年	13.58	12.44	1.86	188.83	409.94	571.88	0.92	9.74

资料来源：各上市银行的年报或中报及招股说明书。上市银行的发行前均指2006年。

注：按备履率＝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不良贷款总额。上表中各上市银行发行前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系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按照并表口径进行统计；除此之外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系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统计。

（三）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行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具有诸如机制灵活、高效快捷等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本行藉由这些竞争优势获得了快速增长，这些优势也将保障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1.位于中国经济最活跃、信用环境最优良的地区之一

本行所在的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我国经济最活跃的长三角经济区，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吴江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是吴江经济的主角和增长的主要动力。2012年，吴江撤市设区，正式融入苏州城区，获得城区功能新的发展优势。同时，吴江是全国信用环境最优良的地区之一，是江苏省金融生态达标县（市）。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位于吴江区，这既使本行能够分享苏州整个地区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又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为本行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良好的财务表现

本行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18.62亿元、23.08亿元、22.38亿元和10.57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73亿元、7.77亿元、6.12亿元和3.96亿元，利息净收入保持较高水平，而净利润虽受经济景气度影响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本行存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515.40亿元、576.18亿元、578.89亿元和618.73亿元，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338.42亿元、380.44亿元、409.94亿元和436.36亿元。2009年至2015年，本行在连续七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银行业1000强”。

3.网点渠道优势

本行结合吴江经济发展情况将营业网点分布在各个区镇，已实现吴江地区的完全覆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74家，其中吴江区56家，苏州高新区1家，苏州吴中区1家，苏州相城区1家，异地支行1家，异地支行3家，异地分理处1家。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本行在吴江地区的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截至2016年6月30日，吴江地区各银行金融机构网点数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网点数
1	吴江农商行	56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2
3	中国农业银行	31
4	中国建设银行	24
5	中国工商银行	21
	中国银行	21
6	苏州银行	5
7	交通银行	4
	中信银行	4
8	江苏银行	3
9	民生银行	2
	光大银行	2
	浦发银行	2
	招商银行	2
	宁波银行	2
	中国富登	2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
	华夏银行	1
	广发银行	1
	泰隆银行	1
	兴业银行	1
	东亚银行	1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1
	兆丰银行	1
	浙商银行	1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此外，本行于2006年独家推出了独具特色的“吴江市民卡”，这是国内首张集个人电子身份、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公务消费、金融支付于一体的多功能IC卡，其使用功能覆盖政府服务、公用事业、金融支付三大应用领域，2个重点行业，真正实现了“一卡多用、多卡合一”。“市民卡”因简便及安全而在吴江市民中广为应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全区已发行127万余张。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吴江地区已开始发行吴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新版社保卡”），以代替“吴江市民卡”的“社会保障”功能，本行为吴江地区新版社保卡的唯一合作发行机构，负责提供新版社保卡中的金融功能。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

本行致力于建立扁平化的管理体系，以加强管理并提高运营效率。

本行对于前中后台职能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牵约的运行机制。在前台，本行推行条线与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由本行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的各项业务；在中后台，本行实施集中化管理，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并迅速作出反应，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支行的职能集中于市场营销，提高了支行业务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同时，本行业务部门可以掌握业务和客户的最新信息，及时为支行提供支持，为客户提供更快捷和个性化的服务；中后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作出相应部署，强化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本行承继原农村信用社社区性特点，员工、银行、客户都生活在同一社区范围，能贴近各社区基层客户，以亲和、相熟关系进行营销和服务，形成了本行经营方式灵活、获取交易信息成本低、能够及时作出决策的经营特点。

5.审慎的风险管理和严格的客户经理管理体制

通过加强对客户经理的考核管理体制、全面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应用先进的风险控制工具，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授信审批流程，主要由各级审批人员对授信进行集中管理；实施客户信用评级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由客户经理对各自分管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推行信贷资产损失责任个人赔偿追究制度。

本行的授信审批、客户信用评级、贷款分类和风险预警都通过信贷管理系统进行，本行亦通过该系统进行授权、管理和控制，降低了管理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提高了效率和准确性。

6.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2004年组建以来，本行一直致力于以架构合理、职责明确、内控健全、机制完善、运作规范为主要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本行积极贯彻《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资银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本行制定、修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优化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专设董事会、监事会各职能机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起涉及经营层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方面内容的一整套制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的高级管理团队。本行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大多日本行设立始就任职于本行，既熟悉银行业务，又熟悉本行具体业务和管理。同时，非常了解吴江区的经济金融状况，对吴江区的市场状况和相关工作有深入的把握。

本行多数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本行主要员工也持有本行股份。由于自身持有股份，本行管理团队及员工能将自身利益和本行利益捆绑，从而激发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有利于保持高级管理团队和主要员工的稳定性，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房屋建筑物共16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89,157.52平方米，均为本行的营业用房。其中本行以自有名义取得房产证的共133处，合计157,426.0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98.76%；尚有2处房屋建筑物的未办妥产权证书，合计面积173,147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面积的1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网点	现房产实际使用情况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东方支行营业大楼	营业楼	东方丝绸市场	750.00
2	连云支行营业用房	营业用房	连云港市连云区前路3号	981.47
	合 计			1,731.47

其中，连云支行营业用房待整幢大楼验收通过后再办理房产证。

由于历史原因，东方支行营业大楼房屋建筑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行，系本行向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因此该处房产一直没有办理房产证。

鉴于上述情况，本行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租赁关系的基础上，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该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本行2016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继续租赁该土地使用权，东方市场不得提前终止协议，如确实需要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两年通知本行，并按终止协议时本行且建房产的评估价格赔偿给本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方市场并未提出要提前终止协议。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同等条件下本行对该块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行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保证了本行对该处房产的实际使用权和占有权，充分降低了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本行不会因为该处房产没有办理产权证书遭受资产损失，影响资产质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30.3万元。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租赁房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对外租赁房产共计3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2963.21平方米，均作为本行的营业用房或员工宿舍。本行与各房产出租方均签订了长期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的经营活动，且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有16宗土地，总面积103,703.53平方米，其中本行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共14宗，合计面积102,771.23平方米，占本行使用土地总面积的99.10%；本行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有2宗，合计面积932.30平方米，占本行使用土地总面积的0.9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两处土地情况如下：

编号	地号	土地证号	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12-45	江国用（2008）第13012045号	松陵镇八坼东街58号	划拨	196.60	办公室
2	14-1	江国用（2008）第13014001号	松陵镇八坼北新街	划拨	735.70	金融

本行上述2宗划拨土地是通过承继原吴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划拨土地和因购买房产所占有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方式取得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因此，本行不符合依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本行现已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手续。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说明》，将根据进度为本行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事宜，且本行就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地址	有效期限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4588	36	江苏省吴江市中山南路1777号	200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0429	36	江苏省吴江市中山南路1777号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3	锦鲤鱼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58069	36	江苏省吴江市中山南路1777号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四）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拥有以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日期	作品登记号	发证单位
1	“锦鲤鱼”标识	F美术	本行	2012年7月4日	10-2012-F-4827-E827	江苏省版权局

（五）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银行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股东大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持有本行8.56%、7.42%、6.81%的股份。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该公司不从事金融业务，也不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生产销售；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煤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代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外）；投资管理；财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不从事金融业务，也不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上述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非本行的控股股东，也与本行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避储了《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826	8.56%	85,826	8.56%	85,826	8.56%	85,826	8.56%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74,386	7.42%	74,386	7.42%	74,386	7.42%	74,386	7.4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8,289	6.81%	60,851	6.07%	59,611	5.95%	59,115	5.90%

（2）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同时，本行参考《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企业为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等57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吴江市新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唐林才兼任董事，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2	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唐林才兼任董事，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等
3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生产销售电缆及铜材
4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生产销售光缆
5	吴江市恒益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唐林才兼任董事，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电线缆材料、铜件
6	吴江市丽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执行董事	房产开发、销售
7	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直接控制	房产开发、统代建房和市政设施建设
8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执行董事	棉制家具生产、销售；对外投资
9	苏州市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执行董事，直接控制	房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恒达中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执行董事，直接控制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酒店管理等
11	吴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董事，沈孝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租赁等
12	苏州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
13	吴江恒达星湖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间接控制	普通住宅、商业用房的开发、建设、销售等
14	吴江市恒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间接控制	房产开发经营
15	吴江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材
16	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7	吴江市七都城建综合塑钢门窗厂	董事沈孝丰兼任总经理	钢门窗门窗，卷帘门，铁拉门，塑钢门窗等制造销售
18	苏州市家喻户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总经理	不动产租赁，实业投资，礼仪服务，咨询服务（不动产除土地）
19	苏州市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总经理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产中介咨询服务，搬家服务
20	恒达中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兼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
23	苏州市德宝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
24	吴江市钱士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沈孝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机电产品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生产销售
25	江苏纲都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生兼任董事长，董事陈志明兼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26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董事陈志明兼任执行董事，直接控制	化纤织物织造、加工
27	苏州凯慧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陈志明兼任执行董事，直接控制	墙纸生产、销售等
28	吴江市双喜化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志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针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等
29	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沈林明直接控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会计审计鉴证及咨询服务
30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景良直接控制，兼任董事长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
31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周丽琴兼职董事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
32	吴江市铜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潘鼎直接控制	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印花眠、服装、装饰用品等
33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潘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等
34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周建英兼任财务负责人	涤纶化纤丝、混纺复合丝等生产、加工、销售
35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生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控制	生产销售纺织丝绸、皮件、箱包
36	吴江市广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化工原料、服装等销售
37	吴江市盛泽永生喷织厂	监事吴建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丝绸化纤织物生产、销售
38	吴江市安苑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
39	吴江市兴业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等
40	吴江市广业纺织厂	监事吴建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高档纺织面料生产、加工、销售等
41	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高性能芳纶化聚酯纤维生产等
42	新申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沈红心兼任财务总监	服装、针纺织品、铜丝、亚麻纱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43	南粮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朱奇伟兼任财务总监	纺织原料（皮棉除外）及纺织品、服装等的生产、销售
44	苏州市沙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沈丹群兼任董事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等
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丹群兼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等
46	苏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沈丹群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	普通货运业务
4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惠芳兼任财务总监	各类地板、家具等生产销售
48	苏州雅隆铝业有限公司	副行长张颖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铝型材、塑钢型材及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49	吴江市陆庙顺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长陆巨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针纺织品生产销售加工销售
50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陆巨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印刷、制罐、印纸皮等印铁等
51	吴江市横扇粮油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春良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粮食、粮油销售
52	吴江市勤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徐雪良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任执行董事	化纤布织造销售
53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54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55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设计与施工
5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光纤光缆等产品的制造、销售
5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	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

2.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本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内部机构实施审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	-	-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100,000
其他关联方	- 41,317	106,266	496,546	- 57,924
其中：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13,000	- 9,100	107,300	- 2,000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80,000	3,500	105,000	- 98,000
合 计	- 41,317	106,266	496,546	- 157,92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56%	3.60%	11.81%	- 4.32%

报告期，本行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发放	本期归还	本期发放	本期归还	本期发放	本期归还	本期发放	本期归还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50,000	250,000
其他关联方	665,200	726,517	1,716,292	1,610,026	1,814,342	1,317,796	1,015,500	1,073,424
其中：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155,200	142,200	434,400	443,500	533,700	426,400	375,100	377,100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0	408,700	405,200	411,000	306,000	164,900	262,900
合 计	665,200	726,517	1,716,292	1,610,026	1,814,342	1,317,796	1,165,500	1,323,424

②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联营企业	4	6,187	455	24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	-	-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247	11,644	12,921	10,431
其他关联方	37,759	92,929	76,628	47,987
其中：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13,407	27,031	18,696	13,013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614	21,277	12,164	4,504
合 计	43,010	110,760	90,